

##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23 日 78 府人三字第 21415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6 日 78 府人三字第 211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4 日 79 府人二字第 05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2 日 86 府人三字第 1001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 91 府人三字第 1520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 府人三字第 09301492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府人三字第 09400937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府人福字第 09800353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府人福字第 09801266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府人福字第 10000238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府人福字第 10201319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府人福字第 10701194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府人福字第 1120014052 號函修正  
並變更要點名稱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之支給，避免浮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但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如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 三、加班費支給要件：
  - （一）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延長辦公之時數。
  - （二）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或處理本職以外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勤)、值日(夜)等之待命時數。
- 四、加班費時數支給上限，每人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請領加班費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加班紀錄。

經各單位主管指派加班之人員，得選擇在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給費。
- 五、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支領專案加班費，不受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申請專案加班費者（即辦公日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超過八小時或每

月超過二十小時)，應簽會人事單位及主計單位。支領專案加班費人員名冊經核准後並應送人事單位列管。

六、加班費支給基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並依下列方式計算，其所需經費應在原有預算科目內支應，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預算：

-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基準。
-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基準。
- （三）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評價換算基準如附表。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指定業務經費補助機關另訂有待命時數加班費換算基準者，依其基準辦理。

七、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前點規定支給。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經協調後改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九、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加班應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不得浮濫。加班費之支給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按情節輕重嚴予議處。

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加班費之支給，除第六點附表應一體適用外，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